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開宇聲，於民國108年1月7日變更為羅惠民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原告聲明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間委託進行檢驗測試，積欠費用新臺幣(下同)15萬6,664元遲未清償，屢經催索，均未置理。爰依兩造間契約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上開欠款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有申請書及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65頁）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原告依兩造間契約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6,66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莊達宏